

王晓华◎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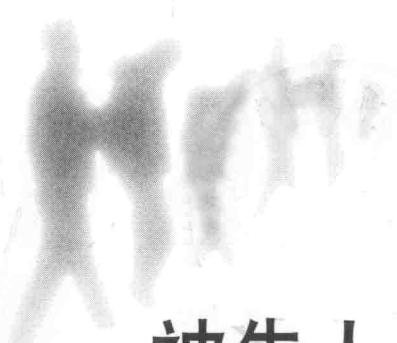
我国刑事 被告人质证权研究

WOGUO XINGSHI BEIGAOREN ZHIZHENGQUAN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王晓华◎著



我国刑事 被告人质证权研究

WOGUO XINGSHI BEIGAOREN ZHIZHENGQUAN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我国刑事被告人质证权研究/王晓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80-5428-3



III. ①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8214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献给我的父亲王汝久先生

感谢您 25 年的教导

愿您在彼岸安好

本书得到“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22H213033)”和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2013M541501)”的资助



 Preface
序

本书是在我同名博士毕业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算是正式给我为期四年的博士生涯画上一个句号。从博士毕业到决定将本书出版，中间隔了将近一年半的时间。很多博士同学已早早地将毕业论文出版，而我始终没有将此事提上议事日程。除了工作和家庭事务繁忙以外，最主要的原因还是我对自己这篇文章的质量感到不太满意，总希望能将它改得更完善些再拿以示人，尽量不让读者在花了冤枉钱后骂我是个绿化破坏者——当然就目前来看，这样的骂名可能还是避免不了的。

选择被告人质证权作为毕业论文的选题完全是个偶然的决定。

从读硕士时候起，我就对证据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兴趣的焦点则是在事实认定的问题上。硕士毕业时以《事实认定的正当性基础》为题完成了我的毕业论文。这个选题看上

去非常高大上，论证的过程也显得似乎很有道理，因此，尽管有些答辩专家对我的结论表示反对，但他们还是非常慷慨地将全场唯一的优秀给了我。正是这个“错误”的优秀使我对自己的研究能力作出了错误的判断，感觉自己有能力把事实认定问题搞清楚，有能力把我们理论界对事实认定的“错误观点”——“纠正”，抱着这种盲目的自信，我踏上了西行读博之路。

然而，现实总是比理想更骨感。写硕士毕业论文或许可以靠着一些灵光乍现获得好评，但到了博士阶段，这样的小聪明绝对无法作为蒙混过关的资本。读的文献越多就越对自己能否驾驭这么宏大的题目表示怀疑。事实认定归根结底是个认识论问题，势必需要扎实的哲学功底，随着研究的深入，我发现我连哲学的皮毛都没摸到，很多书甚至连看都看不懂，自己原先有的一些想法其实前人早已提出过，又没有十足的把握从根本的认识论领域对现在的通说进行反思和批判。迷迷糊糊一年半的时间过去了，中间去台湾进行了一次访学，虽然这次台湾之行是我人生道路上一段非常重要的经历，但对毕业论文而言，最大的影响可能是耽误了三个月宝贵的准备时间。眼看就要开题了，我就硬着头皮把自己手头上一些似懂非懂的东西堆成了开题报告。结果可想而知，龙宗智教授的一句“我不知道你想写什么”表明了一切。事实上，当时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想写什么。

开题虽然痛苦地通过了，但写论文的过程更痛苦。思路时断时续，有时候连夜赶出来的一段文字，一觉醒来就觉得

毫无道理，整整半年，除了一些翻译工作外，论文写作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如果这个状态持续下去，我现在或许能出版一本销路肯定要比本书好的励志书，名字可以叫《通往博士道路的101条教训》。但当时我还是觉得拿文凭比出书赚钱更重要，因此毅然决定改题目。

然而改题目并非易事。毕业论文的最大要求是要有创新，而在法学研究高度发达的今天，想找一个自己力所能及的、有研究价值且前人又没有深入研究过的选题实在困难至极。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就这么一点内容，自己有所积累的领域几乎都已被前人写完了。如果找一个自己没有多少积累的领域，势必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我还是决定在熟悉的证据法领域碰碰运气，在导师孙长永教授的悉心指导下，最终选择了质证权作为最后的选题。

毕业论文的出炉过程也是一波三折。由于一开始认为我国的证人出庭状况不理想，觉得我国的被告人质证权现状不会有太多可写的内容，我决定将重点放在比较研究上。正当自认为资料齐备，准备动笔之时，却发现了龙宗智教授指导的廖耘平博士的《对质权制度研究》一书。廖博士的研究思路与我当时的思路基本一致，也是以比较法为重点，对我国质证权制度的改进提出建议。他的资料准备得比我充分，翻译更加到位，这又使我陷入了迷茫。在导师的指导和鼓励下，我将写作的重点放在对中国问题的研究上，论文题目也改成了目前的《我国刑事被告人质证权研究》。

由于前面的曲折，我无法在正常学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论文，被推迟了答辩，终于在博士阶段尝到了“留级”的滋味。然而正是这一次的“留级”让我有一年的时间进行沉淀和反思。我决心褪去浮躁，踏踏实实地完成毕业论文。在我的硕士生导师叶青教授的帮助下，我到两家法院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调研，掌握了不少一手资料，也使我对质证权与证人出庭等问题的关系有了崭新的认识。

正当毕业论文接近完稿之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布了。从2003年徐静村教授第一次提出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起，公检法司各部门和刑事诉讼法学界花了整整十年的时间争论再修改的问题。正当我们觉得再修改遥遥无期的时候，《决定》从天而降。对于这份《决定》，我一开始是欣喜，之后却有些失望。为此，我与叶青教授合作写了一篇对《决定》的述评发表在了《上海大学学报》上，对《决定》的亮点和不足分别作了评价。

正是由于此次《刑事诉讼法》作了较大的改动，我一度对于是否还有必要出版此书产生过怀疑。毕业论文中对我国被告人质证权现状的分析全部是建立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基础上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原先的那些问题是否还存在？我国的被告人质证权现状以及证人出庭制度是否通过这次修法获得质的飞跃？如果我毕业论文中所提出的问题都能通过这次修法解决，那么它自然就没有出版的价值了。当然，这不正是我写这篇论文所期望的结果吗？

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对我个人来说或许是种幸运），经过一年多的观察，司法实践中对被告人质证权的态度并未因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而有根本性的扭转，过去存在的问题现在或多或少还存在。尽管在举世瞩目的薄熙来案件中，有标准、经典的庭审对抗出现，但这只是一个特例。要想让普通的刑事被告人都能像薄熙来那样享有充分有效地与证人面对面质证的机会，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从这一点来说，我的毕业论文还没有完全失去其批判意义。

本书出版时新《刑事诉讼法》已经施行了一年半，为了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本书更新了所有的条文。删减了新《刑事诉讼法》已经解决的问题，同时增加了一些新的观察。然而，每篇文章有其内在的逻辑，牵一发而动全身，对文章的局部调整难免会出现一些不和谐的地方。法大出版社的编辑老师以高度细心及负责任的态度为本书进行了多次点校，但因我个人能力的原因，加之修改的时间跨度比较长，本书可能还会存在一些错误或者过时的观点没能得到修正，对此我个人负全部文责，也希望读者和方家批评指正。

在撰写毕业论文以及出版的过程中，我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除了上文已经提及的我的博士生导师孙长永教授和硕士生导师叶青教授外，答辩主席法大的顾永忠教授、川大的龙宗智教授、西政的徐静村教授、李昌林教授等师长都在不同阶段给予了重要的指导和帮助。在调研期间，调研法院的研究室刘主任、李法官和孙法官为我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在司法机关保密氛围浓厚的情况下，他们最大限度地向我开放

权限，使我获得了大量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数据，为我分析当前状况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还要感谢我的贤妻魏乐陶，在我最困难的那段时期，是她给了我物质上的保障和精神上的支持，使我始终抱有坚持下去的信念。最后，要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彭江主任及其编辑团队，他们认真细致的工作弥补了大量因我粗心大意所造成的错误，这种严谨的工作作风也鞭策我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更加认真、踏实。其他还有很多亲朋好友、师兄师姐们在此过程中给予了我很大的帮助，一一提及显然会让本书增加很多篇幅，只好笼统谢过。

谨以此序纪念我那段不太完美却又意义非凡的读博生涯。

王晓华

2014年9月13日于上海

 Abstract
内容摘要

刑事诉讼以证据裁判为原则，无证据便无诉讼。在诉讼中，被告人不承担举证责任，享有不自证己罪的特权。相比公诉方，被告人在证据攻防中处于消极、防御的地位，通过质疑、否定公诉方提出的证据以实现瓦解控诉的目的。在此过程中，质证是被告人最主要的防御手段之一。被告人是否享有充分的质证权影响到案件事实认定的可靠性与诉讼程序的正当性。纵观世界各国，质证权无不成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权利，甚至被视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

我国对于质证权理论的研究起步较晚，实践中对被告人质证权重要性的认识尚不充分，被告人质证通常被视为法官认定事实过程中的辅助手段。此外，被告人行使质证权面临着很多问题，影响了被告人诉讼主体地位的实现，在部分案件中还影响了诉讼的公正性和结果的正当性。梳理被告人质证权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现状，找出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

行之有效的对策是本书的出发点。

除引言和结语外，本书共分为三章。

第一章讨论刑事被告人质证权的基础理论问题，共分为四个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梳理被告人质证权的概念。刑事被告人的质证权就是被告人当庭对于控方证据进行反驳、质疑的权利。这个概念由三部分内涵组成：首先，质证权是辩护方的核心权利，这种核心性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质证权是被告人权利体系中的核心内容，是实现辩护目的的实质手段；第二个方面，质证权在国际上普遍被视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具有宪法性；第三个方面，质证权的有无是区分专制主义治罪程序和民主文明诉讼程序的一个重要标志。其次，质证权是庭审中的权利。在庭审中，质证是影响法官心证的重要手段，如果法官无法目睹质证过程，将使得质证的有效性大打折扣。当然，质证权并不绝对排除庭审外的质证行为，在符合条件且必要的情况下，庭外的质证行为也可予以认可。最后，质证权是针对人的权利。无论是对物证、书证还是言词证据，只有以人为对象，质证权的行使才是充分、有效的。在刑事诉讼中，证据对于公诉机关来说具有传闻性，因此更需要直接对证据载体（证人）或证据形成主体（侦查人员、鉴定人等）进行面对面的质证。

第二部分介绍了被告人质证权的内容。质证权的内容包括面对面的对质和互动性的沟通。面对面的对质赋予被告人、法官与质证对象在同一空间内直接接触，并使质证的全过程

置于法官的亲自观察之下的机会。互动性的沟通要求被告人与质证对象之间能够以言辞交流的方式进行质证,以保障质证的直接性和言辞性。

第三部分讨论被告人质证权的理论基础。分析了真实性理论、正当程序理论和其他理论对质证权的支撑。真实性理论对质证权的发展影响较大,但过于强调真实性理论会使质证权陷入工具主义的泥潭。尤其在我国的特殊司法环境中,单靠真实性理论无法支撑质证权存在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其必须和正当程序理论相配合才能完整地构建质证权的理论基础。正当程序理论包括防止政府滥权理论和公正审判原则,两者殊途同归,相辅相成,都是构建质证权理论基础不可或缺的内容。

第四部分探讨被告人质证权的诉讼价值。被告人质证权的价值主要有三方面内容:第一个方面为质证权的工具价值。质证权为法官的裁判提供多方面的信息渠道,防止偏听偏信而造成错误认定案件事实。第二个方面为实现程序正义的价值,保障了被告人在诉讼中享有主体地位,实现诉讼参与功能,尊重被告人的人格尊严,使被告人通过质证权参与到决定自己命运的诉讼活动中去。第三个方面表现为质证权对促进诉讼效率方面的价值。质证权能够促进庭审实质化,减少法官庭外的重复查证工作,并使被告人实质参与到庭审过程中,使其更容易服从裁判,减少不必要的反复诉讼。

第二章梳理了我国被告人质证权行使的现状并分析了原因。

第一部分通过实证调研梳理了质证权在我国立法、司法中的现状。在立法上,质证被普遍视为法官认定案件事实的一个手段,质证的权利属性并不突出。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将质证规定为被告人的一项权利,仅仅是定位为法官查证的一个过程。实践中,质证过程缺乏互动,质证的主要形式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证据提出意见,质证对象普遍物证化。庭审中很少考虑被告人的质证能力。为数不多的与人证的互动性质证也缺乏必要的证据规则。

此外,针对保障质证权可能会造成司法资源不堪重负的问题,本书通过实证调研发现,实践中真正存在质证需求的案件比例并不高,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案件分流体系,现有司法资源应当可以满足实践中被告人真正的质证需求。

第二部分分析了造成质证权上述现状的原因,主要分为四个方面进行讨论:第一个原因是我国的传统法律文化中缺少公正审判的观念,过分强调了诉讼的工具主义价值,使得质证权无法在人们的观念上生根。第二个原因是国家对被告人质证权的保障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司法机关传唤证人的责任不清;干涉被告人质证的权力得不到控制;在证人保护和补偿方面没有尽到应尽的义务。第三个原因是法官认定事实过多依赖控方卷宗,造成庭审走过场,使质证权无法对法官心证的形成产生应有的影响。第四个原因是质证辅助制度不健全。首先是诉讼资源分配不均,间接导致法官对于影响个案诉讼效率的质证权产生抵触情绪。其次是律师帮助制

度不完善，使被告人无法获得有效的律师帮助，提高质证能力。最后是证据知情制度不健全，影响被告人进行充分的质证准备。

第三章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对我国被告人质证权合理保障的构想。针对第二章中分析的原因，本章相应地提出四点建议：首先，确立质证权的权利属性。在宪政层面上，树立公正审判观念，将质证权确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在诉讼法层面上，明确质证权是被告人的一项诉讼权利，并予以相应的制度保障，赋予被告人质证的主动权和选择权。在制度上明确司法机关保障被告人行使质证权的职责。其次，减少法官对控方卷宗的依赖，建立独立的法官卷宗，隔断法官心证过程与控方卷宗的联系，促进庭审的实质化。严格限制侦查笔录的证据能力，降低庭审书面化的倾向，并督促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再次，改革证人出庭作证制度，规范证人范围，完善证人权利，明确证人义务，健全证人保障机制，使证人敢出庭、愿出庭，为被告人行使质证权提供物质基础。最后，完善质证的辅助制度，包括完善诉讼分流机制，完善律师帮助，健全证据知情制度，通过提高诉讼的科技含量提升被告人的质证能力和质证便利性。

目录

CONTENTS

自 序	1
-----	---

内容摘要	7
------	---

引 言 被告人质证权在中国	1
---------------	---

一、问题的提出	1
---------	---

二、现有研究存在的问题	5
-------------	---

三、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9
------------	---

第一章 刑事被告人质证权基本问题	12
------------------	----

一、刑事被告人质证权的概念	12
---------------	----

（一）质证权是辩护方的核心权利	12
-----------------	----

（二）质证权是庭审中的权利	16
---------------	----

（三）质证权是针对人的权利	18
---------------	----